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目標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之設立乃為協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i)確保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符合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適用監管機構可不時指明的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適用規則」)須履行之責任(包括對外財務匯報責任)；及(ii)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委員會亦須代表董事會負責：(i)甄選、監察及釐定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ii)評估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及(iii)監察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及外聘核數師的表現。

2. 成員

- i. 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並包括最少三(3)名成員，全部須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ii. 大部分委員會成員(「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必須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iii. 委員會主席(「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所有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並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免任。董事會可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則之規定而更改委員會的組成。
- v. 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1)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a)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其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vi. 公司秘書或其所指派者將擔任委員會秘書一職。

3. 會議

i. 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最少召開兩次會議，須於中期及全年賬目完成前的適當時間開會。此外，並可於委員會認為適當時由委員會主席召開額外會議，以履行其責任。

ii. 通知

召開委員會任何會議的通知必須於舉行任何有關會議前不少於十四(14)天發出，除非獲所有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知，則作別論。無論發出通知時間的長短，若一成員出席會議，則可視為該成員已豁免向其按所需時間發出通知。倘若委員會會議延期不足14天，則毋須遵守所需通知期的規定。

iii. 法定人數

委員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其可透過親身出席或以電話會議或參與會議的所有人能聽到對方發言的類似通訊設備的方式參與會議。

iv. 出席人數

- a. 除委員會成員外，以下人士一般會出席委員會會議，除非委員會另有要求，則作別論：—
 1. 外聘核數師；
 2. 高級財務主任；及
 3. 公司秘書。
- b. 其他董事會成員可出席委員會會議，儘管只有成員方有權在會上投票表決。
- c. 委員會可邀請對有關考慮事宜有特別責任或利益或專長的任何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 d. 如果主席及／或其獲委任代表並無出席，則其餘出席的成員須在與會的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e. 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其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預備回答來自股東有關委員會活動及其職權的提問。

v. 決議案

- a. 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表決通過。
- b. 一份由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約束力，猶如該決議案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vi. 會議紀錄

- a. 委員會秘書須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須在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成員以供審閱。經主席正式簽署的最後定稿將發送予所有成員以供存檔。
- b. 委員會所有會議之會議紀錄的最後定稿亦將於發送予成員的同時發送予其他董事會成員。

4. 授權

- i. 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除非法律或監管方面對此有所限制（例如基於監管規定限制其披露有關資料），則作別論。
- ii. 委員會獲授權檢查本公司所有賬目、簿冊及記錄；委員會亦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委員會所要求履行其職責可能需要的一切資料。
- iii. 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取得外界法律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及取得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的協助。委員會可全權批准一切合理相關費用及委聘條款，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v. 委員會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獲授權在認為有需要時尋求任何僱員、董事、代理或顧問提供資料，以及取得外界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5.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須包括下列各方面：—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擁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須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可採取或改善的步驟；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任何有關會計政策及實務的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而委員會亦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這討論應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是否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本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附註：

- (1) 審核委員會將設立以下程序，以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i) 研究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有否提供非核數服務)；
 - (ii) 每年向核數師索取資料，用以了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在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有關規則包括就轉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現行規定；及
 - (iii)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擬提出的其他事項；
- (2) 委員會或可考慮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本公司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此等政策的情況。委員會就此應可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似將會損害)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 (3) 委員會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非核數服務時其獨立性或客觀性不會受到損害。當評估外聘核數師於提供非核數服務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委員會將考慮以下事項：
- (i) 就核數師的能力和經驗而言，其是否適合為本公司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 (ii)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此等非核數服務時不會對其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造成威脅；
 - (iii)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核數公司而言，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 (iv) 釐定個別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

監察本公司有關財務調查的安排

- (o)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安排及制度（例如設立告發政策），致使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向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p)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6. 匯報程序

- i. 委員會須於董事會定期會議（或如有需要，則更頻密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法律或監管方面對此有所限制（例如基於監管規定限制披露），則作別論。
- ii.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須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iii. 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規管董事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所管限。

7. 語言

此份職權範圍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刊登職權範圍

此份職權範圍將會分別上載本公司之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經由董事會修訂及批准